



106 年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

報告

稽核人員：徐鈺鈞、董銘惠、許姿蓉

中 國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8 日

目 錄

壹、稽核計畫	2
貳、稽核過程	3
參、稽核結果	9
肆、整體建議	13
伍、附 錄	
附 錄 一：106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	
附 錄 二：保密協議書	
附 錄 三：106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文檔清冊	

壹、稽核計畫

稽核目的

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法源依據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運作要點。
4. 106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文號：1060700045。(附錄一)

稽核重點

1. 本校 105 年之內部控制制度共計有 10 項作業循環，108 項作業項目，屬於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項目共計 28 項。依風險評估結果 \geq 高度風險者、排除 105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已稽核之作業項目為原則，擇 12 項作業項目納入稽核。
2. 本校 105 年開源節流項目共計 13 項。擇具備隱藏成本特質之開源項目及非全校共通性之節流項目 4 項納入稽核。
3. 106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可，詳閱附錄一。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人員

徐鈺鈞

董銘惠(任期 106.3.1~106.12.31)

許姿蓉(任期 106.3.1~106.12.31)

鄭暖萍((任期 106.3.1~106.12.31)

註:計畫原定稽核人員鄭暖萍於 106.3.5 借調至教育部。

貳、稽核過程

稽核範圍

原則上以查核 105 年度(105.1.1-105.12.31)各業務項目資料為主要範圍。但若於查核時因稽核實際需要，各受稽單位應同意調閱非 105 年度之資料供稽核委員查核。

稽核方式

以訪談、查核原始文件、系統及實地檢核設施及場地為主，但抽核原始文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稽核通知

內部稽核人員於一周前以 E-MAIL 寄發稽核計畫予受稽單位人員及主管，實際稽核日前再以電話確認稽核時間及地點。

稽核地點

以受查單位為主，依稽核需要得至受查核設備之設置地點檢核。

保密協議

內部稽核人員均應簽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稽核人員保密協議書】，同意保密義務及文件所有權規範。(附錄二：保密協議書)

稽核結果

各查核項目受稽後，由內部稽核人員出具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單告知受稽人員及主管。

檔案管理

所有查核之原始佐證資料及工作底稿，均編號歸檔保存於秘書室，且至少保存五年。若需調閱，稽核人員、受稽人員及主管須親自至秘書室，且僅可調閱自己承辦或受稽之稽核文檔。(附錄三：[106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文檔清冊](#))

執行狀況

- 一、 原訂稽核項目第 16 項主計室-有效分析本校財務狀況並找出可開源節流之處，經查內容係蒐集本校及他校之推廣教育及專利技轉收入金額狀況，推廣教育及專利技轉已分別於稽核項目第 7 項、第 12 項進行稽核，故不重複納入稽核。實際稽核項目共計 15 項。
- 二、 原訂稽核項目第 8 項財務事項-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及管理之受稽單位為總務處，惟經查核其係主計室業務，故更正主計室為受稽單位。
- 三、 原訂稽核項目第 10 項財務事項-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第 11 項財務事項-會計檔案管理作業之受稽單位為總務處、主計室，惟經查核與主計室較為相關，故僅稽核主計室。

查核結果統計表

總計 3 位稽核委員，15 天實地稽核，8 個一級受稽單位，24 位受稽人員。

項次	稽核範圍	受稽單位	受稽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改善事項
1.	教學事項-學雜費收款及退費	教務處 總務處	金卉榆 舒美香	董銘惠 徐鈺鈞	4/6	1
2.	總務事項-新建工程	總務處	簡紹青	許姿蓉 徐鈺鈞	5/10	0
3.	總務事項-財產管理	總務處	林惠卿	許姿蓉 徐鈺鈞	4/19	0
4.	研究發展事項-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獎補助之申請及核銷事宜	研發處	賴冠如	董銘惠 徐鈺鈞	4/20	0
5.	研究發展事項-教師申請研究獎勵暨補助事宜	研發處	高千智 蘇美英 張玉佳	許姿蓉 徐鈺鈞	4/27	3

6.	研究發展事項-貴重儀器補助作業	研發處	張玉涵	董銘惠 徐鈺鈞	4/11	0
7.	產學合作事項-創新育成	產學處	岳珮瑜 陳厚仰	許姿蓉 徐鈺鈞	4/28	4
8.	財務事項-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及管理	主計室	陳盈如	董銘惠 徐鈺鈞	4/12	0
9.	財務事項-薪資給付作業	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羅玫菁 簡蘭蘋 廖乃萱	許姿蓉 徐鈺鈞	5/3	3
10.	財務事項-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	主計室	徐素玲	許姿蓉 徐鈺鈞	5/5	3
11.	財務事項-會計檔案管理作業	主計室	林毓璋 王麗鳳	許姿蓉 徐鈺鈞	5/9	1
12.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推廣教育事項	推廣中心	林育詩 林一為	董銘惠 徐鈺鈞	4/20	4
13.	總務處-提升東校區及西校區場地出租經營績效	總務處	陳秀華 高瑞琦	董銘惠 徐鈺鈞	3/30	2
14.	產學合作處-提高技術移轉案簽約總金額	產學處	李思瑩	董銘惠 徐鈺鈞	3/29	6
15.	藝文中心-藝文展演收費	藝文中心	劉秋蘭	董銘惠 徐鈺鈞	3/28	3
16.	主計室-有效分析本校財務狀況並找出可開源節流之處	主計室	林毓璋	許姿蓉 徐鈺鈞	內容與項目7、12重疊，不重複稽核。	

查核結果彙整表

收入	發現事實及建議	支出	發現事實及建議
教學事項-學雜費收款及退費	學籍系統下註冊登錄作業無法由出納人員註記「繳費」，建議強化系統使用功能。	新建工程	無。
產學合作事項-創新育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校創業領航專案實施辦法審查通過取得優惠條件之廠商，續約時未經本校辦法再次審查，逕予續約。 本校「創業領航專案實施辦法」之審查委員會尚無相關規範。 為避免重複使用，進駐廠商營運計畫輔導表應加註日期。 應建立保密、迴避、企業回饋作業規範。 	財務事項-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出國補助辦法」第4條引述之金額表需配合行政院規定修正變更之。 查核科技部計畫 MOST103-2410-H-027-013 經費變更申請表，決行違反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範」第4點之規定。 查核 1050400505 號簽，依本校「出國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未獲公費補助者才可申請本校補助，本案已受教育部補助機票費用 235000 元及課程費用 852000 元，實際雖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應明訂於本校「出國補助辦法」中。
總務事項-財產管理	無。	研究發展事項-貴重儀器補助作業	無。
財務事項-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及管理	無。	研究發展事項-教師申請研究獎勵暨補助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應依照研發處與產學處分工修改，本校「Dr.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均未列於表內。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獎助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

			<p>審議會議案由三，李達生老師及曾昭衡老師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仍予以補助人事費 1,075,839 元/年。</p> <p>3.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應依照研發處與產學處分工修改，本校「Dr.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均尚未列於表內。</p>
<p>其他學校營運事項-推廣教育事項</p>	<p>1.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 1 條之法源依據條次已變更。</p> <p>2.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附表於 104 年專案稽核時已要求修改學分班教師鐘點費，需符合教育部規定，惟迄今尚未修改。</p> <p>3.104 年專案稽核時已發現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之特殊績效獎勵金以收支預算表代替簽陳，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不符，惟迄今尚未修改。</p> <p>4.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未依校內行政程序簽陳長官，由推廣教育中心逕行保存。</p>	<p>財務事項-薪資給付作業</p>	<p>1.105/12/27 計中吳 O 芙未刷退亦未扣薪。</p> <p>2.105/1/25 研發處王 O 涵未刷退亦未扣薪。</p> <p>3.105 年出勤異常尚有漏未刷退人員，請確認是否予以扣薪。</p> <p>4.人事室、主計室須補充內部控制。</p>
<p>總務處-提升東校區及西校區場地出租經營績效</p>	<p>1.目前內控流程僅至簽約完成繳納保證金為止。建議納入水電費、違約金、營業稅籍設立、約滿離駐之流程。</p> <p>2.年度重要工作說明顯示場地出租後 5-8 年租金固定，已無提升績效之餘地。</p>	<p>研究發展事項-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獎補助之申請及核銷事宜</p>	<p>無。</p>

<p>產學合作處-提高技術移轉案簽約總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僅限經濟部計畫。 2.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未經校務會議通過，違反「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 3.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無相關表件落實執行。 4.產學合作契約未明訂利益衝突迴避及學校賠償範圍違反「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之規定。 5.技術移轉案件未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經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 6.技轉案件擺放櫃未上鎖。 	<p>財務事項-會計檔案管理作業</p>	<p>因本校檔案室空間不足，導致102年以後會計檔案仍放置主計室倉庫，未能依「會計法」第109條之規定，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p>
<p>藝文中心-藝文展演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藝文中心網頁-中心簡介-人員頁面空白。 2.尚未建立藝文中心租用制度。 3.尚無藝文中心網站及中心電子信箱管理權限。 		

參、稽核結果

本年度查核缺失及建議共計 31 項，執行方面缺失共計 10 項，法規方面明顯缺失共計 10 項，內控制度方面 4 項，一般性建議共計 7 項。

肆、整體建議

針對本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稽核成員提出七點整體建議：

- 建議一：應注意法源依據之更動;強化法令規章的遵循。
- 建議二：稽核後缺失未能迅速改善，顯示單位主管未能重視稽核結果。
- 建議三：業務主管單位應勇於任事。
- 建議四：單位主管更替尚未建立交接制度。
- 建議五：學雜費收款業務仍須各單位配合。
- 建議六：事後補請假、漏未刷卡申請應限一定期間;出勤狀況未連結至考績。
- 建議七：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者，各類獎勵性質申請案應不受理其申請，並於聘約或相關辦法明訂。